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院研字〔2018〕1号

关于印发《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 与导师双向选择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系、所、办：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学院研究制定了《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

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鼓励导师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着力提升学科发展内涵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1. 本着充分尊重教师和学生的意愿，体现学术选择和学科协调相结合的原则，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择采用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制。
2. 学院根据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总体状况和当年度研究生招生人数，统筹考虑做好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
3.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是经学校研究生院正式公布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好，有扎实的学术能力和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经费，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原则上退休前能够完成指导一届研究生。
4. 所有硕士研究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
5. 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需校外或跨院和跨专业导师共同指导的，原则上院内导师为第一导师，且第一导师必须是硕士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6. 各学科及专业（方向）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双选相关工作，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及时向研究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基本原则

1. 公平公开原则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择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维护导师和研究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2. 双向自愿原则

在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导师和研究生的双向选择。优先考虑学生的第一导师志愿，其次考虑学生的第二导师志愿，实现发挥导师学术专长和尊重学生学术兴趣相统一，以及个人意见和学科统筹相统一。

3. 专业相近原则

导师原则上应该确定一个招生专业方向，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应该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结合自己所属专业和个人专业特长，以及今后的就业或进一步提升学业的意愿选择导师。

4. 竞争激励原则

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引入竞争激励机制，适当向科研项目突出、科研成果丰硕的导师倾斜，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差额对待，充分调动导师在学科建设、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性，营造浓郁的学术研究、学科实践氛围。

5. 相对均衡原则

为合理分配教育资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导师指导研究生数实行限额原则。在生源充足的前提下，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新生原则上不超过2名；获得硕导资格的老师第一年招收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新生原则上不超过1名。

三、名额分配

1. 研究生名额分配主要依据上一年度科研业绩和人才培养质量。

2. 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在一般名额基础上可增加1

个招生名额，条件和名额不累加：

(1) 上一年度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的导师；

(2) 上一年度新增研究项目经费总数达到 30 万元(经费需进入艺术学院账户)；

(3) 上一年度所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含本科生和研究生)；

3. 上一年度所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论文不合格的导师，将暂停一年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4. 对未能有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导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约谈、限招、停招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研究生招生名额将视具体情形和处理情况而定。

四、操作程序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应该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 每年研究生院确定当年有资格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为“有效导师”，各学科确定本专业招生人数和录取名单后，初步拟定每位有效导师当年可以招收的新生名额。

2. 研究生复试结束后，各学科进行布置，填写研究生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相关表格，安排硕士导师与研究生进行互选。考生在有效导师范围内填报导师意向表，每位学生可填写 2 名导师意向。

3. 各学科对研究生新生填报的导师志愿进行汇总，根据学生的导师意向以及导师的招生名额，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导师进行协调、分配和调整，最终确定名单。

4.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双向选择汇总表”，研究确定“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5. 学院向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公布双向选择名单，由导师和研究生自行联系见面，商定培养事宜，并做好研究生的后续指导工作。

五、其他事项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学院网站更新个人资料，供研究生双向选择时查阅浏览，以便了解导师的学术专长和研究方向。

2. 各学科在双向选择前可采用召开研究生与导师见面会等合理方式，使师生双方充分了解，为双向选择提供参考。

3. 学生导师名单一旦确定后上报研究生院，一般不再调整。因遇到研究生导师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一年以上（一年以内者须指定主要协助人员代理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等情况，确需要更换研究生导师的，经原导师和新选导师与研究生本人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逐级批准后，予以更换。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艺术学院学位委员会。